
服务类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花岗镇2026-2027年度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

项目编号：2026PHBN458

业主单位：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PHBN458

2. 项目名称：花岗镇2026-2027年度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

3. 项目地点：肥西县花岗镇

4. 项目单位：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

5.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花岗镇2026-2027年度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本项目通过磋商方式确定一家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单位，在合同服务期内，承接限额以下工程监理项目任务。具体项目进场时间，服务内容以每次招标人指令为准。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30万元

8. 项目类别：服务类

9.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年，若中标人在服务到期后总服务结算价未达到30万元，服务完成，中标人不再承担额外的工作任务（但正在进行的工作任务仍须完成）；若中标人在服务未到期但总服务结算价已经达到30万元，服务完成（但正在进行的工作任务仍须完成）。

二、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①同时具备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单位：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9月11日至磋商时间。
2. 获取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3.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2. 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

地 址：肥西县金寨南路与四合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150 米

联 系 人：解工

电 话：0551-68404355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联系人：汤工

电 话：0551-68825007

3.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花岗镇纪委

地 址：肥西县金寨南路与四合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150 米

电 话：0551-68406695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供应商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磋商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业主单位	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
2	代理机构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3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4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9</u> 月 <u>16</u> 日 17:30 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5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6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7	电子交易服务费	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递交要求： (1) 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2) 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3) 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6232594999000550622 (4) 注意事项：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采用虚拟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电子交易服务费错交至其他项目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②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电子交易服务费无效。 ③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磋商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包别，其响应无效。 ④由于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端口限制，供应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看到的保证金（200 元），其费用及效力等同于磋商文件的电子交易服务费。 ⑤项目磋商结束后，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致电咨询：王工，联系电话：0551-68821291。
8	磋商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u>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1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磋商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磋商地点	<u>详见磋商公告</u> 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14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u>家
		确定成交人：

		☒ 业主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业主单位确定
15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16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17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8	代理费	☐ 不收取 ☒ 收取 (1) 金额：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4500</u> 元 ☐ 按下列标准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7. 代理费”，代理费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19	异议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u>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u> 接收部门： <u>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 <u>0551-68825007</u> 通讯地址： <u>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3217 室</u>
20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若中标人在服务到期后总服务结算价未达到 30 万元，服务完成，中标人不再承担额外的工作任务（但正在进行的工作任务仍须完成）；若中标人在服务未到期但总服务结算价已经达到 30 万元，服务完成（但正在进行的工作任务仍须完成）。
21	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
22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

		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招标人”和“中标单位”，等同于磋商阶段的“业主单位”和“供应商”。
23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磋商文件获取及磋商保证金缴纳事宜； (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 关于联合体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电子交易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规定账号。
2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4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
2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对分包人的要求：对于本项目中涉及特定专业技术要求、需具备对应专业承包资质方可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成交人可依法进行专业分包。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项目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文件构成

4.1 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4.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项目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5. 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

5.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5.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

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6. 项目响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项目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证明服务符合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1 供应商应提交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内容符合项目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项目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7.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方案。

8. 报价

8.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相关法律。

8.2 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8.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6 项目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

效。

9.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磋商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含电子交易服务费）。

（2）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磋商文件获取及磋商保证金和电子交易服务费缴纳事宜。

9.5 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9.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1.2. 全流程电磋商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1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 0551-62220164, 0551-62220012。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3.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4. 磋商小组

14.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4.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4.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5.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5.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5.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5.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

告知有关供应商。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1.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1.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5.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5.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4 相关说明。

15.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5.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

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5.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5.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 终止磋商

1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2 磋商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问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 报价

18.1 本次磋商一次性报价。

18.3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8.6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磋商小组应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成交单位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确定成交单位候选人和成交单位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2. 编写评审报告

22.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3. 成交候选人和成交结果公示

23.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和成交结果公示。

23.2 业主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业主单位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3 日内，依法公示成交结果。

24. 成交通知书

24.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磋商结果

25.1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27. 代理费

27.1 在公告成交（成交）结果后，成交人应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

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28. 签订合同

28.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8.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0.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0.3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0.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0.6 被异议人名称；

30.7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0.8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0.9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0.10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前注：

本项目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业主单位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项目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监理费以每个子项目作为结算单位，各子项目服务结束后付清。
2	服务地点	肥西县花岗镇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若中标人在服务到期后总服务结算价未达到 30 万元，服务完成，中标人不再承担额外的工作任务（但正在进行的工作任务仍须完成）；若中标人在服务未到期但总服务结算价已经达到 30 万元，服务完成（但正在进行的工作任务仍须完成）。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见磋商公告

三、服务范围

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前期全部内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管理和安全 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四、工程施工监理内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和管理要求、采购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合同文件，对本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和全面的监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含概预算）、施工图设计、招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概算符合性审查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

服务，并完成设计变更协调、经济签证审核和决算初审工作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2）提供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民事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3）工程招标采购管理；

（4）工程合同管理；

（5）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目标控制管理；

（6）施工现场管理，如代表采购人随时接受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及时处理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等施工现场其他管理工作；

（7）风险管理；

（8）工程信息与档案管理，如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图纸、资料以及工程进展信息进行管理，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各承包单位等各方存档文件管理的监督管理，满足采购人及有关部门随时对项目相关文件的阅读和检查的需要等其他管理工作；

（9）工程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管理，如督促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工作，对竣工图以及竣工资料的审核、验收工作等；

（10）根据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采购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完成最新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11）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内容及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监理工作前，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确定监理部组成人员和职能分工。

2) 协助采购人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起草会议纪要。

- 3)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专项会议。
- 4) 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图纸，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提出监理意见。
- 5) 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 6)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
- 7)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 8) 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及分包项目。
- 9) 审查施工单位测量放线成果并检查对成果的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测量复核、交验工作。
- 10) 督促施工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监理审核签认。
- 11) 审核施工单位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施工工艺，组织专题论证，提出监理意见。
- 12) 检查施工单位拟进场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审查质量证明资料，需要时采用见证取样方式进行监控。
- 13) 监督施工单位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施工中的重点部位、关键部位安排项目管理（监理）人员旁站。
- 14) 从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等方面审查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建议。
- 15)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整改，检查验收。
- 16) 对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或已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下达工程暂停令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书面报告时，立即向采购人口头汇报并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
- 17) 对需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责令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报告，组织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认可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记录归档资料。
- 18) 协助采购人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

- 19) 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预算。
- 20) 审核已完合格工程的工作量，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报送采购人。
- 21) 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
- 22) 审查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23)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报采购人。
- 24) 分阶段检查进度控制情况，书面向采购人和施工单位提出进度偏差的分析报告及调整意见。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要求施工单位提出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 25) 建立合同台帐，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协调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 26) 审查施工单位人员、设备的安全资格和安全专项方案，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方整改。
- 27) 协调施工中相关各方工作。
- 28) 编报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总结和专题报告。重点报告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执行情况，提出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 29)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30)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相关的监理资料，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 31) 对保修期间质量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 32) 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监理单位应运用在建设项目中的专业知识以及工程建设管理中的经验，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避免本项目在建筑工程中出现的问题。亦可综合考虑各特殊专业提前介入的时间节点，完成前期所有准备工作。
- 33) 实现项目前期设定的投资、进度、质量总目标，而且更能以更优的设计方案、合理的工程造价、合格的工程质量在目标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
- 34) 为项目建设附属设施、办公设施采购提供合理化建议。

35) 为项目建设给排水, 强弱电建设与施工提供合理化建议。

36) 其他要求: 提供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项目监理服务。

2. 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2) 成交供应商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 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现场监理工程师具有从业资格证书。

(3) 承担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 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 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 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理, 直至清退出场。本项目的监理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均应专业对口或具有与其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并且所有监理人员均须有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 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 身体健康。从事综合协调和进度控制的项目监理人员要求具有优秀的协调能力, 较强的应变能力; 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有很强的责任心; 要求熟悉报建报批流程、具有良好的沟通力和亲和力并熟悉电脑操作。

(4) 在建设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 配备专业人员, 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

根据现场施工情况, 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 采购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 到位情况, 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 监理单位必须服从, 否则, 视同成交供应商违约。

成交供应商进场后须在驻地至少设立考勤, 监理单位必须每天早晚对所有监理人员及施工单位投标项目人员进行考勤, 工程结束后, 将考勤资料整理编册报建设单位存档, 否则, 建设单位将拒付监理尾款。

(5)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必须紧扣本项目特点及以上的建设程序和造价等管理办法。

(6) 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熟悉建设环境及掌握项目的建设程序和造价等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等相关地方性规定。

(7) 为了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水平和能力, 实现大监理小采购人的管理目标, 总监理工程师需牵头编制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管理实施导则, 定制各方面详细

的流程和办法，开工前发放该导则并组织施工单位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进行学习，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8) 采购人单位有权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不同项目之间的调配。

(9) 成交供应商在监理过程必须设专人监管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考勤、农民工工资发放。

3. 人员配备要求

以下人员配备为最低要求，供应商若成交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进展需要，适时增加、调配人员，以顺利履行监理职责。

成交后配备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	专业	人员配备	资格证书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1 人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初审要求（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1 人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1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1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师或监理员	
1. 以上所有人员一律不允许外聘、返聘，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总监身份证、证书扫描件及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人员的配备符合本表要求。 除总监外，其余人员不作为初审指标，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要求配置人员。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按质按量配置人员（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无效）。 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成交供应商须将上述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采购人有权核查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相应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表中所列人员配备要求为最低限度，合同签订后，将严格对照人员配备表进行人员核对，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人员按采购人指令到位，一经发现擅自撤换或更改人员的，将按违约处理。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 1.50%，否则投标无效，报价费率小

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如供应商报价费率为 3.555%，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评审时供应商的评审费率即为 3.55%）。

总监理费=单个项目监理费合计值，总服务费不超 30 万元。

2. 单个工程项目结算支付价款的确定

监理费以每个子项目作为结算单位，单独签订监理合同。

单个项目监理费=单个项目竣工后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

本项目监理费以每个子项目作为结算单位，各子项目服务结束后付清。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业主单位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成交人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单位追加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磋商文件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无不良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5.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响应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 (3) 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至第(3)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

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评审标准中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监理内容、重点、制度、具体措施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理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2.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 监理工作程序及方法； 5.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6.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7. 监理人员管理方案； 8. 监理设备管理方案； 9. 监理办公后勤保障； 10. 监理工作合理化建议。	0-30 分

		以上每项描述详尽、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每项描述比较明确、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每项描述基本符合需求、针对性一般，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每项描述不明确、思路不清晰、不符合实际或没有描述的得 0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的控制措施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的控制措施，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措施： （1）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控制措施有力的，得 3 分； （2）有重点，有较为得力措施的，得 2 分； （3）措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2、质量控制措施： （1）重点突出、全面，控制措施有力的，得 3 分； （2）有重点，有较为得力控制措施的，得 2 分； （3）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3、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1）控制措施有力的，得 3 分； （2）有较为得力控制措施的，得 2 分； （3）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0-9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方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0-3 分

	案	(1) 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 1. 承诺一旦中标,将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和工程建设需要,成立工程建设现场领导小组,并由公司分管生产的领导任主要负责人,且按工程建设需要驻现场调度。本项得3分。 2. 承诺一旦中标,将根据工程需要及业主要求提供相关办公、检测设备。本项得3分。 注:满分6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0-6分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种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	0-6分
	人员配备	1、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建造师的得3分,本小项满分3分。 2、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具有中级工	0-10分

		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建造师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3、拟派监理团队人员（总监除外）中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每一个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注：（1）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的任意一项缴纳证明即可）。上述人员提供自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2）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仅以最高分计取一次，不累计得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为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 ①合同扫描件。 ②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若评审文件中无法体现竣工时间、供应商名称、施工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出具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15 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具有市政工程类监理业绩（在该业绩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为 6 分。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监理业绩（在该业绩中担任总监理工	0-9 分

	程师)提供1个得3分,满分为3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 ①合同扫描件。 ②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若评审文件中无法体现竣工时间、供应商名称、施工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出具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分。	
价格分 (12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2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2%×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单位）：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某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工程监理服务；
-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成交价为：_____（大写：_____）。

分项价格：（不涉及）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单位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单位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单位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单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

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花岗镇 2026-2027 年度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费率：_____ %
质量标准	合格
服务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说明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填写的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见报价表，如确定我方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愿意按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不交纳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2. 我方根据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项目单位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工作，并通过项目单位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项目磋商文件，包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项目磋商文件，并对项目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从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日期起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在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签订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

12.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询比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最近三年内（自询比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业主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业主单位）（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响应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本项目勘察工作。

5. 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业主单位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磋商电子交易服务费

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项目开标结束后，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
请致电咨询：王工，联系电话：0551-68821291。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_____（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表格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供应商”按“供应商”理解，“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磋商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供应商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响应文件后，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 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响应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至项目评审结束。

16.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响应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磋商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磋商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